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09105200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企业联合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汇瀛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汇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汇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汇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 保洁服务事项; 绿化服务事项; 保安服务事项; 其他服务响应: 物业管理服务, 服务物业面积:3812.42	品牌:,服务期限:3个月,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物业管理服务,服务物业面积:3812.42	1	季度	100000.00	1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2.1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2.2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收费选择酬金制方式，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由物业服务支出和乙方的酬金构成。本合同物业服务费用总额为：人民币壹拾万圆整（¥ 100000.00元）

2.3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的物业服务费。服务酬金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以支票的形式支付。

2.4在收到上述服务服务费后，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3.1制订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保管相关的工程图纸、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；根据法律、法规和业主临时公约的授权制订物业服务的有关制度。

3.2负责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的日常维修、养护和管理。

3.3负责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、管理、维修和养护。

3.4负责停车场、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。

3.5负责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服务，包括物业共用部位、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，垃圾的收集等。

3.6协助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和协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3.7乙方对甲方物业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或其他特约服务的，甲、乙双方应签订特约服务协议，服务事项、标准及费用由双方在协议中约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55088021567070010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